

证券代码：836295

证券简称：宏臆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宏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另有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向红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常州宏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补充确认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8月，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最高额为2,86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自身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吴向红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申请最高额为3,1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

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吴向红和虞琴华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向红、虞琴华、吴嘉贊、徐艺绮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宏贊科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宏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